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7 年上半年博、硕士研究生 学位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根据《2017 年上半年学位申请工作相关须知》，为做好 2017 年上半年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学科学位会召开前组织人员对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形成报告（要求附后）。对于存在问题的“学位申请材料”应要求研究生进行整改，对于不按要求整改的，视为“学位申请材料”形式审核不合格，可以不予以上会。形式审查报告应向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报送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拟于 6 月 12-15 日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向学科学位委员会公布。抽查名单另行通知。

二、学科、校学位会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 6 月 9 日前召开学科学位会，审核学位申请人资格、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提出建议是否授予或暂缓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将相关材料（附件 2-7）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申请材料”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自行保管。

校学位会拟于 6 月 22 日上午召开，如须查看“学位申请材料”原件的，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派人送达会场。

三、纸质、电子版学位论文提交

（一）纸质版学位论文：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形式审查通过后，研究生应个人印制 7 本学位论文，其中 5 本于 6 月 17 日前提交到校图书馆四楼图书流通部，另外 2 本分别由导师和相关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存档。已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直接交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二）电子版学位论文：研究生应到校图书馆网站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同时按《2017 年上半年学位申请工作相关须知》的要求制作归档的电子档案提供给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存档。已申请涉密的学位论文请刻录成光盘直接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科。

（三）被研究生院抽中进行二次形式审查的，应在二次形式审查后再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

四、各类材料和归档提交

（一）6 月 9 日前，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应报送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形式审查报告、学科学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6 月 26 日，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应提交以下材料交由研究生院归档。

1. 学位论文评分总表、评分表（装订一起，一式一份）；
2. 学位基本数据表（一式一份）
3. 培养手册（一式一份，学历生需要提供）
4. 临床能力训练及考核手册（一式一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需要提供）
5. 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专家审批表（一式一份，博士需要提供）

6. 开题报告原件（一式一份，同等学力需要提供）

7. 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一式一份，在职博士需要提供）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22861219，邮箱：angle4986@fjtcn.edu.cn

联系人：陈倪济世

附件：1.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闽中医〔2013〕95号）；

2.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医学博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学历博士）；

3.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医学硕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学历硕士）；

4.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中药学硕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学历专业学位硕士）；

5.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医学硕士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同等学力）；

6.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

7.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审核报告。

8. 学位申请材料形式审核要求和报告撰写要求

研究生院

2017年5月26日